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
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
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
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
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
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
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
的 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七）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
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
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
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
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
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三）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
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
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
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
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
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
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
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
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
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前
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
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
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
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
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 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
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 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 全采
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
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
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
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
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
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
人意见。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
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
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参照相关规则的规
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

括权益）的，应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
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
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
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专项
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在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
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在提交董事会
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
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应予以积极配合，公司承担必要的费
用。
 董事会应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
性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
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
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
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或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而擅自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则应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执行。